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呈，為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先後轉請將陝西第一監獄監犯許明山等六十三名及王奉娃等三名請刑各一案，經院詳案審核，除許明山及能無等另案辦理外，其中之耿吉孝，因犯結夥搶劫罪，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核處無期徒刑，紳奪公權終身，王鳳翔因犯共同隱沒盜獲之鴉片並放縱罪犯脫逃罪，經軍事委員會核處無期徒刑，紳奪公權終身，王奉娃、王有兒因犯共同殺人罪，經最高法院第三審判處無期徒刑，紳奪公權終身，均在陝西第一監獄內執行，於該監獄兩次被炸轟犯越獄之際，均能力冒危險，協同救護，俾乘機被獄各犯，無一脫逃，其情均屬可嘉，擬請依法減輕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耿吉孝、王鳳翔、王奉娃、王有兒等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主任吉基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貽惠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容啓榮為衛生署防疫處處長。此令。
派張起陸為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起陸兼山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陳卓凡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卓凡兼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楊文清兼雲南省理學管理處長。此令。

派楊文清兼雲南省理學管理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趙大昌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朱拱午署財政部西南兩省禁私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廣西省管轄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謝承霖，署財政部廣西省綏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何祐文呈請辭職，其請辭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亮洪為財政部廣西省忻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梁超林署財政部廣西省鎮

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陸國輝署財政部廣西省雷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余鳴署財政部廣西省綏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李祿洲署財政部廣西省雷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湛深繼理財政部廣西省義甯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丁繼明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王鉅、周宗浚、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李悅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滕仰文、趙策為教育部科長，丁顯曾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陳宗英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李德義署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為蒙藏委員會科長康作琴呈請辭職，科員易立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張中微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湯立勳為蒙藏委員會翻譯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周慶雲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樊樹樞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俞勤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常國榮、姜成有、科長王奕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羅湘元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梁寒操另有任務，呈請辭職，呈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柳克述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長 魏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徵求選委委員曾委員長曾委員，請派陶會孫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立煌辦事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王鎮華、朱立公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立煌辦事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徵密計部部長林德敏呈，請任命楊華傑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寶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經濟部會計處科長陳宗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農林部總務司司長邢契莘呈請辭職，邢契莘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封川縣縣長沈維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溫克威署廣東與德縣縣長，鄧有泰署廣東封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淵森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序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劉西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鴻波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輝呈，請將黃興華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科員高二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高二適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梁元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梁元芳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梁元芳兼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祕字第七四九一號呈稱，

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業經改設會計處，原有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廢止，茲擬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理合繕呈鑒核示遵并令行政院轉飭仰照。

等情，據此，應准所辦，除飭前送核准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併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一八五二號函開，「查普通活期儲蓄存款得兼用小額支票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會核准備案，業由國函准貴處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准行政院發伍字第五四號函，以據財政部呈，為便利推行起見，該項支票每張最高數額請准予提高為國幣二萬元，除令准照辦外，請轉國庫券部再動議，經國庫券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陳備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伍字第六八〇號呈，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軍夏省中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茲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義伍字第八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榮陽、息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暨原承種畝數賦額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四九一號呈一件，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室業經改設會計處，原有組織規程，擬請廢止，另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並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明參字第二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先後轉請將陝西第一監獄監犯許明山等六十三名及王奉娃等三名減刑各一案，經院併案審核，除許明山及熊舞等另案辦理外，其中之耿吉孝等四名擬請依法將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勵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槍公三字第一七三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抽籤，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月十一日，在陪都執行，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應依照開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債票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 附帶 息票 自某期 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六	二八〇 四八九 七一二 九四六	五千元	二五二	國幣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七—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五	〇五六 七四二 九六七	十萬元	一三二	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〇—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二	一六五 八五十一	十萬元	一四〇	國幣八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者，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號碼。